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1樓

承辦人：吳淑芬

電話：02-89956666#806

電子信箱：sophie@osh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勞職保3字第103102022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202213A0C\_ATTCH12.pdf)

主旨：「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補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事項作業要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以勞職保3字第1031020221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1031020221\*